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## 重要招生資訊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可選填學系(組)數               | ※本校申請入學報名，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(組)之限制，但最高以三學系(組)(含)為限。   |
|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(繳費)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| <p>一、報名(繳費)期間：<b>115年04月29日 09:00起至115年05月04日 17:00止</b></p> <p>二、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期：<b>115年05月04日21:00止</b></p> <p>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a href="https://www.cac.edu.tw">https://www.cac.edu.tw</a>)上傳(勾選)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，惟若干審查資料項目，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，考生應依其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說明：<br/>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報名將於115年4月29日(三)上午9點起開放，務必於115年5月4日(一)下午5點前完成下列程序：1.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。2.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上傳(4/30-5/4下午9點止)報名學系(組)規定之審查資料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試費用並完成相關作業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考生不得參加口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更換審查資料。3.第二階段甄試報名完成後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4.學系若辦理筆試作為審查及口試參加資格之篩選標準，未通過筆試篩選者，本校將不退還任何費用，請考生自行斟酌報名。</p> |
| 轉系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限制。   |

## 重要事項說明：

- 第一階段學測篩選通過之考生，請於報名前至本校招生網站 (<https://exam.nycu.edu.tw/std-apply.php>) 查閱「申請入學招生考生須知」，以確認報名作業流程及繳費相關規定。本校不另行寄送第二階段報名與繳費通知，考生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者，將視為自動放棄報名資格，並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
- 考生可於5月29日(五)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錄取名單。正、備取生需依規定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發，並於6月11日(四)起自行參閱統一發錄取公告，請自行至系統下載錄取通知單，本校不另寄發通知，亦不另辦理報到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分發錄取生將由註冊組通知註冊入學。
- 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s://exam.nycu.edu.tw> 點選學士班/申請入學/考生系統。
  - 校內聯合分發學系包含電機工程學系(甲、乙、丙組)、資訊工程學系(甲、乙組)、光電工程學系乙組(半導體光電組)、半導體工程學系(固態電子組、奈米科學組)、土木工程學系(甲、乙組)，校內聯合分發規則如下：(1)通過一階之考生報考新竹光復校區聯合分發系組超過1系組者，請於5月4日(一)17:00止前登入陽明交大考生報名系統填寫考生志願序；若須更改志願序請於5月22日(五)17:00前變更。(2)依各系組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，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系組，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。
  - 團體面談、口試或筆試者，請於甄試前三天至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報考學系甄試須知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任何一項0分者不予錄取。
  - 部分學生入學後將依學系課程規劃，參與一學期跨校區移地共學計畫。
  - 第一階段報名部分學系僅能擇一組報名，請參各系分別說明。
  - 本校設有屯蒙弱勢學生招生分組，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弱勢身分，且b、c、d、e項需符合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家庭所得(考生本人、父、母)總額未超過新臺幣90萬元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a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、b.特殊境遇家庭：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、c.身心障礙學生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、d.原住民學生：戶籍謄本(符合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所定資格、e.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：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含記事欄)。詳參<https://exam.nycu.edu.tw/flip/>。
  - 屯蒙組考生應於5/4 21:00前 email 至 [admitbs@nycu.edu.tw](mailto:admitbs@nycu.edu.tw)(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)，並於甄選會系統學習歷程自述中上傳前項說明之身分資格證明，若經審查後未符合資格者，將取消其報名。

## 其他說明：

- 本校對所有大一新生有住宿保障，敬請於公告的申請期間提出申請。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電話：台北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02-28267000#62037；新竹光復校區與博愛校區住宿服務組03-5131495。
- 本校補助經濟弱勢考生第二階段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請參閱<https://exam.nycu.edu.tw/flip2/>。
- 本校新生入學指引網頁<https://newstudents.nycu.edu.tw/>

\* 台北陽明校區相關諮詢：電話：02-28267000轉62299；E-mail：[pchung@nycu.edu.tw](mailto:pchung@nycu.edu.tw)

\* 新竹光復校區相關諮詢：電話：03-5131399；E-mail：[admitbs@nycu.edu.tw](mailto:admitbs@nycu.edu.tw)

畫面列印

回上一頁